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26民初5248号

原告：叶翠梅，女，1959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。

被告：林观兵，男，1970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平阳县。

原告叶翠梅与被告林观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7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8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叶翠梅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林观兵经传票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叶翠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林观兵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20266.60元（按月利率1%从2014年3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6月29日止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被告林观兵于2014年3月1日以周转资金为由向原告叶翠梅借款50000元，约定月利率1%，由叶晓红担保，未约定还款日期，并出具一份借条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拒不偿还借款。

被告林观兵未作答辩。

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。被告未提交证据材料。被告未到庭，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。原告提供的当事人身份信息、借条等证据，本院审核认为具有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，依法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，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2014年3月1日，被告林观兵向原告叶翠梅借款50000元，并于当日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，该借条中载明“月利息0.01%”，但未约定借款期限。被告至今未偿还上述欠款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林观兵向原告叶翠梅借款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未违反法律、法规禁止性规定，应当认定合法有效。被告林观兵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双方在借条中约定“月利息0.01%”，原告主张即月利率1%的意思。结合原、被告之间的关系及日常交易习惯，涉案借款月利率为1%比较符合常理。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从2014年3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止按月利率1%计算的利息20266.60元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林观兵经传票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依法按缺席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限被告林观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翠梅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20266.6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557元，减半收取计778.50元，由林观兵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审 判 员 黄海鸥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
代书记员 吴倩倩